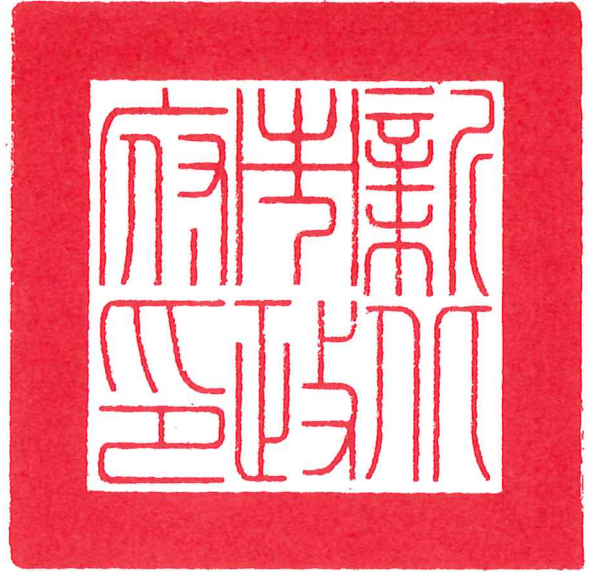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21248002號
附件：用地範圍圖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
報告



主旨：興辦「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－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「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－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用地範圍圖，並已公開陳列本府、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本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暨汐止區環河里、中興里及福德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會議時間
 - (一)第1場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。
 - (二)第2場：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7時。
- 六、會議地點：均於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卓越廳（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201號5樓）。


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7月7日至112年7月17日。
- 八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其他用地資訊。
- 九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
市長侯友宜

